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6〕92号

当事人：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32010478712556XW

法定代表人：张萍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 33 号天之都大厦 3404 室

主要负责人：张萍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1061979 12428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南街 43 号 2 幢四单元 302 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公司经营。2025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注册地址处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被退回。2025 年 12 月 29 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处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显示待取件状态。2026 年 1 月 19 日，执法人员通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公告期满 30 日，视为送达。2026 年 3 月 19 日，执法人员发现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状态显示为本人收。2026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仍然为“0 万元”，无备案的分社和

服务网点。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萍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26年7月27日，本机关立案调查。

2026年9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仍为0元。经对比农行、建行、交行、民生等银行提供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信息，发现当事人未在我市指定银行开设保证金存缴账户。

综上，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文旅部门督促提醒后一直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本机关依法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后，仍未作出任何改正。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属实，无违法所得。该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张萍是其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

1. 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登记的主体信息《电子证据说明页》8页；

本组证据证明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张萍为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3.《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59号1份；

4.现场送达《视听资料》1页；

5.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电子证据说明页》7页；

6.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电子证据说明页》2页；

7.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电子数据说明页》2份；

8.银行提供的旅行社质保金缴存记录5份；

本组证据证明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或者当事人依法提供的，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本机关认为，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

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1项的规定，拟对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主要负责人张萍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张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拟对南京易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张萍限制从业五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710室

联系人：陶程阳、丁淳 电话：025-86885348



附相关法律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 30% 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